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恢复转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全体 A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00,801,628 股，发行价格为 19.97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595,574,506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1,893,622,884.82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9.13%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宁波银行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00,801,628 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宁波银行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19.97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收市，公司 A 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6,008,016,286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595,574,506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600,801,628 股的 99.13%，认购金额为 11,893,622,884.82 元。

2、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日）收市，宁波银行A股股东持股总量为6,008,016,286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年11月30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595,574,506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893,622,884.82元，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00,801,628股的99.13%，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3、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1年12月2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0.991299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11月19日（R-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

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恢复转让。

五、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童卓超
电话：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950、010-86451590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联系人： 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 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 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5-83387679
传真： 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0838600

传真： 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
场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1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